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9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淑華女士

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
黃廖笑容女士

教育主任(學位分配)3
羅婉珊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

高級項目主任
姚勤敏先生

王志德醫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倡議小組召集人
蔡雪珍女士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活孩子·樂爸媽」
特殊學習障礙社區支援服務家長組

組員
黃彩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中小學的現行機制，包括家長的選校和家校合作

II. 中小學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及資助額是否足夠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32/13-14(01)——政府當局提交
號文件 的文件

立法會CB(4)410/12-13(03)——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
號文件 公布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952/12-13(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4月30日及5月27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綜合摘要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007/12-13(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6月18日及7月8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綜合摘要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146/13-14(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10月3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綜合摘要作出的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244/13-14(01)——政府當局就主席於2013年12月11日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中小學融合教育新資助模式的資料的函件的書面回應)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4)216/13-14(01)——團體及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注和政府當局的回應綜合一覽表(2013年2月至10月)
號文件

立法會CB(4)824/12-13(01)——2013年4月30日及5月27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綜合摘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4)945/12-13(01)——2013年6月18日及7月8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綜合摘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4)111/13-14(01)——2013年10月3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摘要)
號文件

其他文件

(立法會CB(4)237/13-14(01)——2013年12月11日主席要求當
號文件

局提供下述資料的函件：中小學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216/13-14(02)——蔡碧玲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16/13-14(03)——石耀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16/13-14(04)——吳長耀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16/13-14(05)——陳秀菁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32/13-14(02)——韓曼芳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44/13-14(02)——香港融合教育關注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44/13-14(03)——特教平權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就議程項目I及II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主席於2013年12月11日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中小學融合教育新資助模式的資料的函件的書面回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4)244/13-14(01)號文件)。

教育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就以下事項採取跟進行動 ——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告知小組委員會，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每一層需要支援的學生人數，以補充立法會CB(4)244/13-14(01)號文件所提供的資料；
- (b) 說明政府當局過去曾否考慮可否把手語納入為普通學校的學校課程一部分；
- (c)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學校有否把未動用的學習支援津貼退還政府，包括款額和涉及的學校數目；
- (d) 以列表的方式詳述下述兩者如何向普通學校提供支援：於1997年在普通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以及現時的融合教育新資助模式；
- (e) 為讓委員更清楚確定普通學校是否願意接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校(小學及中學)的資料；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提供後者的分項數字；
- (f) 在可行情況下提供資料，說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中學3個派位組別下每個組別的分布情況；及
- (g) 提供資料，說明英基學校協會轄下的學校(例如一名委員提及的南島中學)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及資源。

5. 主席關注智商稍高於70(例如70至72)的學生的家長如何選校，因為即使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專業人員均認為學生接受特殊學校的教育對他們有益，家長也不能把其子女送往特殊學校。教育局表示，該局會靈活處理個別個案，並充分考慮具體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6. 主席建議請秘書處資訊服務部的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司法管轄區的融合教育法例進行研究。梁耀忠議員表示研究應涵蓋臺灣。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主席建議研究對象包括英國、美國及臺灣。)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2月17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中小學的現行機制，包括家長的選校和家校合作 | | | |
| 議程第II項 —— 中小學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及資助額是否足夠 | | | |
| 000647 - 000748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749 - 001300 | 王志德醫生 主席 | 陳述意見 | |
| 001301 - 001816 | 香港中文大學 手語及聾人 研究中心 主席 |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237/13-14(02)號文件] | |
| 001817 - 002342 | 蔡紫雲女士 主席 | 陳述意見 | |
| 002343 - 003404 | 主席 教育局 | <p>委員察悉教育局就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中小學融合教育新資助模式的資料的函件(立法會CB(4)237/13-14(01)號文件)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4)244/13-14(01)號文件)。主席表示，當局未有提供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每一層需要支援的學生人數資料。</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置評，並問及以下事項 ——</p> <p>(a) 指定某些普通學校為專門</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取錄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的建議；</p> <p>(b) 為融合教育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10年來均沒有調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津貼額；及</p> <p>(c) 教育局會否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更多資訊，以便他們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學校。</p> <p>教育局解釋，鑒於學生在接受學校支援後的表現和進度各不相同，所以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每一層需要支援的學生人數也會不時改變，故此該局難以呈報準確的數字。然而，教育局察悉主席的意見，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資料。</p> <p>教育局進一步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察悉各團體的意見。然而，指派某些學校照顧有特定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偏離了融合教育的目的，或會令這些學校變成另類特殊學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未必最有利。這項安排並不符合採取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原則；</p> <p>(b) 教育局不時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並會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p> | <p>小組委員會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a)段提供資料。</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要，繼續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推行融合教育；</p> <p>(c) 教育局已採取行動，例如舉辦簡介會和在教育局的網站發布相關資料，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提供入讀普通學校的資訊；</p> <p>(d) 教育局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讓市民更了解融合教育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p> <p>(e) 聽障學生所需的支援或各不相同。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教育局按適當情況向個別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然後讓學校推行各自的支援措施，照顧其聽障學生的特定需要。一直以來，教育局都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學習及溝通需要，採用最適當的溝通模式教導聽障學生或與他們溝通；及</p> <p>(f) 中小學派位制度的運作適用於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舉例而言，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下，如這些兒童的兄弟姐妹已入讀有關小學，或其家長在該等小學工作，他們便會獲優先取錄，方便照顧。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階段，中</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一學位的分配是以家長選校意願、個別學生的派位組別及隨機編號作為準則。</p> | |
| 003405 - 004212 | <p>何秀蘭議員 香港中文大學 手語及聾人 研究中心 教育局 主席</p> | <p>何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手語有不同的學派或系統，並詢問——</p> <p>(a) 現時有否統一的手語教學法；及</p> <p>(b) 政府會否分配資源支援及推廣手語的教與學。</p> <p>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解釋，雖然各派手語之間有少許分別，例如詞彙，但聽障人士以手語溝通並無問題。</p> <p>何議員詢問，可否就香港、臺灣及內地使用的手語制訂標準。</p> <p>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解釋，聽障人士以手語溝通時，會一併使用手勢、面部表情等表達自己。推廣手語的教、學及使用遠較嘗試制訂標準以消除手語之間的差異來得重要，因差異或由不同的文化或地理因素形成。</p> <p>教育局告知委員，優質教育基金於2012年撥款予路德會啟聾學校，推行一項為期3年，名為"配合新高中課程發展，開發教學手語新詞彙"的計劃，以支援使用手語教導有需要的學生。</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教育局會繼續協助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向學界推廣使用手語。 | |
| 004213 - 010534 |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主席 | <p>梁議員表示他或會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本港嚴重缺乏手語服務。他認為每名香港學生都應學習手語。他詢問 ——</p> <p>(a) 教育局會否要求普通學校教授手語；</p> <p>(b) 教育局會否容許無法適應普通學校教育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讀特殊學校；及</p> <p>(c) 會否提供更多全職教師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研究應否把新科目加入學校課程時，該局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有課程的科目種類、對學生學習的影響，以及教師和學生隨後須應付的工作和功課；</p> <p>(b) 現時，手語並未納入為普通學校的學校課程一部分。教育局會查證政府當局過去曾否考慮把手語納入為普通學校的學校課程一部分；</p> |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b)段提供資料。</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及專業人員的建議下，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為子女報讀特殊學校；及</p> <p>(d) 除了學習支援津貼外，教育局還一直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例如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以及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學校可集中各項資源以便靈活調配，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不時檢討向學校提供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p> <p>主席關注智商稍高於70(例如70至72)的學生的家長如何選校，因為他注意到在一些個案中，即使教育心理學家及其他專業人員均認為學生接受特殊學校的教育對他們有益，家長也不能把子女送往特殊學校。</p> <p>教育局表示，學生的學習需要是最重要的考慮。至於個別個案，該局會靈活處理，並充分考慮具體的情況。</p> <p>梁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有些學校把部分或全數學習支援津貼退還政府，原因是難以採購所需的服務或不知如何適當地運用該項津貼。他表示，政府當局與其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倒不如提供額外教師人手，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同時紓緩現有教師</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的沉重工作量。</p> <p>主席記得，當局曾於1997年在普通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提供額外教師。然而，在現行安排下，政府選擇以現金津貼方式給予支援。</p> <p>教育局表示，該局設立了每年回撥機制，鼓勵學校利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關於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教育局的做法是安排專業人員訪校，就這方面提供意見，確保資源有效調配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值得注意的是，教師人數在過去數年已有所增加。在2012-2013學年，小學及中學的師生比例分別為14.4對1及14.5對1，而在2002-2003學年，相應的比例分別為20.4對1及18.2對1。</p> <p>梁議員表示，在普通學校中，普通學生佔大多數，所以學校調配大量資源照顧他們是可以理解的。他認為教育局應特別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教師。</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在新資助模式下發放現金津貼，可給予學校更大的靈活度，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例如購買所需的專業服務。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每年不同，學生的服務需求亦各異，因此採取劃一的做</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供額外教師，或有欠靈活。</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學校有否把未動用的學習支援津貼退還政府，包括款額及涉及的學校數目。</p> <p>教育局重申，該局一直以來都鼓勵學校使用各項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向他們提供這方面的建議。在回撥機制下，約10%普通小學把未動用的學習支援津貼退還政府。</p> |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c)段提供資料。</p> |
| 010535 - 012426 | 副主席 教育局 主席 |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以列表的方式，詳述先導計劃與現時的融合教育新資助模式如何向普通學校提供支援。</p> <p>副主席詢問，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言，在新資助模式下提供現金津貼，是否與在先導計劃下提供額外教師一樣有效。</p> <p>副主席表示，根據他的觀察，某些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遠較其他學校多。他關注這是否表示部分學校不願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致他們只能入讀數所學校。他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發現他們在原校未獲足夠的支援，或者校方並無能力照顧他們的需要，因而有必要轉校。</p> |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d)段提供資料。</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為讓委員更清楚確定普通學校是否願意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副主席要求教育局——</p> <p>(a) 提供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校(小學及中學)的資料；</p> <p>(b) 在可行情況下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提供上文(a)項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項數字；及</p> <p>(c) 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中學3個派位組別下每個組別的分布情況資料。</p> <p>教育局察悉副主席的要求，並會予以考慮。然而，該局特別指出，除了副主席所提的理由外，學生還有其他的轉校理由，例如遷居、適應問題，以及某些普通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具有良好聲譽，所以深受歡迎等。</p> <p>教育局強調，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在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下，學校不得拒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報讀。如出現違規情況，家長可向教育局投訴。</p> |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e)段提供資料。</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f)段提供資料。</p> |
| 012427 - 013148 |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教育局 | 譚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應提供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譚議員察悉委員關注學校把未動用的學習支援津貼退還政府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的情況，並表示除非用得其所，否則不應鼓勵學校用盡該項撥款。他並認為應確定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以便給予他們適切的支援。</p> <p>教育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會詳述下個財政年度就教育措施分配的財政資源。</p> | |
| 013149-013758 | <p>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活孩子·樂爸媽」特殊學習障礙社區支援服務家長組 主席</p> | <p>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37/13-14(03)號文件]</p> | |
| 013759 - 014629 | <p>主席 教育局</p> | <p>為提高透明度及向家長提供所需資訊，主席建議教育局要求學校在其學校概覽中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獲得的支援的更詳細資料，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和類別、教師曾接受的相關培訓等。</p> <p>教育局表示 ——</p> <p>(a) 所有學校均須在年報中匯報其特殊教育需要政策、就融合教育動用的額外資源及採取的支援措施，並把這些資料上載他們的網站；</p> <p>(b) 教育局每年定期為家長舉辦簡介會，向他們提供如</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何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合適學校的資訊；</p> <p>(c) 現時，學校概覽內的資料已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以及教師曾接受的相關培訓；及</p> <p>(d) 部分學校由於相關網頁的容量有限，所以未有在其學校概覽中加入教師曾修讀的培訓課程的程度及內容等詳細資料。</p> | |
| 014630 - 015938 | 葛珮帆議員 教育局 主席 | <p>葛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據她觀察所得，許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無法適應普通學校的教育，而要轉讀特殊學校。她認為當局應檢討現時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普通學校的政策的情況。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派往某些在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具豐富經驗的普通學校，並向這些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有關的學生。她特別說明推行融合教育的以下問題 ——</p> <p>(a) 特殊學校的資源不足；</p> <p>(b) 普通學校教師的工作量沉重，以致未能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足夠的照顧及接受相關培訓；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個別學校所公布有關其提供的特殊教育需要服務的資訊並不足夠，令家長極難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p> <p>教育局回應時解釋，現時推行融合教育的做法符合全球趨勢。指定數所普通學校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偏離了融合教育的政策，實際上會製造另類特殊學校，有違融合教育的目的。</p> <p>教育局補充，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未能適應普通學校，教育局會在專業人員的建議及家長同意下，協助他／她轉讀特殊學校。在一些個案中，儘管專業人員經評估後建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適合入讀特殊學校，有關的家長仍選擇把子女送往普通學校。如有需要，學校會舉行個案會議，並在教育心理學家和其他專家的適當支援下討論支援有關學生的策略，從而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適應學校環境。</p> <p>主席及葛議員察悉，現時當局要求學校取錄不同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提供相應的適切支援。他們促請當局檢討這項現行政策。</p> | |
| 015939 - 020523 |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 主席建議請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的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司法管轄區的融合教育法例進行研究。梁議員認為研究應涵蓋 | 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訊服務部的資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臺灣。委員表示同意。</p> <p>石議員要求教育局提供資料，說明英基學校協會轄下的學校(例如南島中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及資源。石議員認為這些學校推行的融合教育非常有效。</p> | <p>料研究組按會議紀要第6段提供資料。</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g)段提供資料。</p> |
|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 | | |
| 020524 - 020546 | 主席 | 下次會議安排及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2月17日